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822.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86.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327.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4,630.88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31.46 万元,利润总额 2,623.08 万元,净利润 1,921.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44 万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4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8%,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详细数据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77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44 万元,合并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29.64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145.1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总体上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杨欣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传真	028-85516606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hyyangx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为电力系统特种光缆、预制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气吹微缆产品;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等。主要业务为电力光缆、在线监测、气吹微缆、塑料光纤及相关配套产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材料及施工。

1、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 ADSS、OPGW 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及配套附件、金具;塑料光纤、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等。公司电力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化生产光缆产品;公司的塑料光纤产品具有质轻柔软、连接简单、便于施工等优点,主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2、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公司是高压输电线路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3、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贰级、通信系统集成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防设计与施工、防雷设计与施工等资质。主要承接的业务包括通信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钢结构工程、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气吹普缆、微缆、微管工程施工业务等。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光缆产品系列:公司光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主要产品如下:

(1)电力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或输电系统: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复合在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用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ADSS—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非金属光缆(与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或管道敷设)、非金属防鼠光缆(与电缆同沟管道敷设或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防松鼠 ADSS 光缆(220kv 及以下高压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预制光缆(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中),耐火光缆(主要用于电力沟槽、管廊,建筑物室内)等。

(2)气吹微缆:中心管式气吹 MINI2-24 芯、层绞式尼龙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层绞式 PE 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常规中心管式气吹微缆(2-24 芯)、气吹光纤单元 EPFU(2-12 芯)。

(3)电缆光纤单元:电缆光纤单元光缆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陆地电缆(OPIC)、海底电缆、海缆光缆等,主要的作用是电力系统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通信及状态监测,与陆地电缆、海底电缆构成光电复合缆。

2、在线监测产品系列:在线监测产品主要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通道一体化监拍装置、分布式故障监测装置、双光谱监测装置、智能光纤环网、智慧线路解决方案、综合智能终端、视频/三跨监测装置、导线综合在线监测装置、杆塔倾斜监测装置、可视化自动观冰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微气象监测装置、地线取电装置、覆冰监测装置等。

3、塑料光纤及光器件系列:塑料光纤类产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电力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LF 端光系列光纤光缆、BF 通体光纤、GTC 灌注型通体发光光缆、SCV 动感流星光纤光缆、JTCV 绞合型通体发光光缆、LC 系列单芯端光光缆、LCV 多芯端光光缆、CF2 系列塑料光纤、CC 通信塑料光缆(单芯)、CC 系列全彩 POF 光缆、CC 系列色条 POF 光缆、DC 类平行双芯塑料光纤缆、DC 类平行四芯塑料光纤缆、特种通信光缆、UL 认证光缆。塑料光纤光器件、塑料光纤连接线、塑料光纤探头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58,229,855.11	515,200,766.05	8.35%	490,848,2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278,931.08	295,074,487.84	6.17%	268,933,114.3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46,308,797.55	449,639,251.65	-0.74%	485,105,2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443.24	26,141,373.52	-30.36%	24,367,9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1,980.90	22,768,930.06	-48.74%	15,829,4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1,005.69	-6,370,609.59	不适用	797,9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1	0.1351	-30.35%	0.1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1	0.1351	-30.35%	0.1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9.27%	-3.29%	9.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488,112.64	103,741,496.34	130,015,157.65	137,064,0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664.28	5,785,160.95	9,335,137.06	-743,5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2,680.04	4,526,777.96	8,260,231.91	-4,277,7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86.31	4,255,032.07	-10,565,206.84	28,801,16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何学忠	境内自然人	0.77%	1,492,500	0		
四川水华老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181,301	0		
夏中轩	境内自然人	0.53%	1,020,80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0.49%	957,300	0		
雷立	境内自然人	0.49%	944,701	0		
颜军	境内自然人	0.40%	77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79,30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2、公司股东何学忠先生/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6,60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5,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2,500 股;3、公司股东雷立先生/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4,701 股,实际持有 944,701 股;4、公司股东颜军先生/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0,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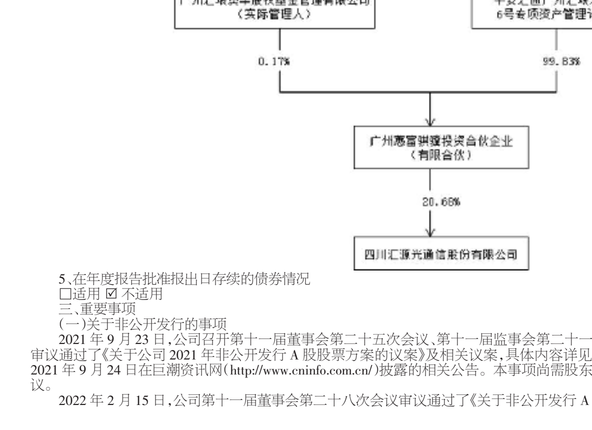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案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控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 川 0191 财保 56 号之一),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 年 3 月 4 日,蕙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未来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后,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蕙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特 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七)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八)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并签署《意向协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不再继续参与该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行事宜,并终止《意向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等有关章节(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822.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86.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327.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4,630.88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31.46 万元,利润总额 2,623.08 万元,净利润 1,921.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44 万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4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8%,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详细数据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77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44 万元,合并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29.64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145.1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披露情况:

提案 1、提案 3 至提案 5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至提案 5 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7、会议地点: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3/4/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7),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4.01《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4.01《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 Shilai Xi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何新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陈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 Shilai Xi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何新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了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2 民终 18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来的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发的乐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汪大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汪大中不服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进而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2 民终 189 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上诉人汪大中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有利于继续推进乐平市人民法院已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后续执行,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面加强公司对世龙生物科技的管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联诉讼事项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3)赣 02 民终 18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roadmai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孟书涛、总经理程宁、董事会秘书刘昊东、财务总监崔连营、独立董事乔祥国(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roadmai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企业发展与经营管理部

电话:010-82364131 邮箱:public@roadma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进行股权调整。调整完成后,南京凌云注册资本为 10,001.00 万元,其中亚联发展认缴出资 7,200.00 万元,持有南京凌云 71.99%的股权,南京郸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郸彤")认缴出资 2,801.00 万元,持有南京凌云 28.0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南京凌云通知,经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核准,上述股权调整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南京凌云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0552 35XN

注册资本:10,001 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47 号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6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12,105,310	4.93%	0.86%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华创证券
姜伟	是	7,000,000	2.85%	0.5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计	—	19,105,310	7.79%	1.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164,844,668	67.19%	11.68%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164,844,668	67.19%	11.68%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6 日